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事项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中铝绿色低碳基金的议案》，我们认为：

1. 公司参与设立中铝绿色低碳基金，可以有效利用现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本次交易合作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可以充分发挥集团优势，支持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投资及绿色低碳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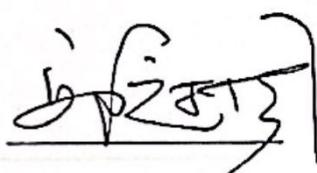
## 二、担保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认真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为中铝物流集团中部国际陆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对于该担保事项，公司严格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有明确的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管理、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能够对担保业务进行有效控制。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予以实施。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上述担保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2021年12月21日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有明确的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管理、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能够对担保业务进行有效控制。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予以实施。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上述担保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2021年12月21日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有明确的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管理、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能够对担保业务进行有效控制。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予以实施。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上述担保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

邱冠周

---

余劲松



陈远秀

2021年12月21日